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09-2
债券代码:126011 债券简称:08石化债
权证代码:580019 权证简称:石化CWB1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8石化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石化债"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2月20日("起息日")至2009年2月19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

2、每手"08石化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40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2月19日;

4、除息日为2009年2月20日;

5、兑息日为2009年2月20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石化债")至2009年2月19日将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8石化债"的票面利率为0.8%。每手"08石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40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年2月19日

2、除息日:2009年2月20日

3、兑息日:2009年2月2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09年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石化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石化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石化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石化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8石化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述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编:100728)

联系人:吴高峰、刘峰

电话:(010)59960000、59960060

传真:(010)59960386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二月十二日

债券代码:120483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09-3

# 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4年2月24日发行的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2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08年2月24日至2009年2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 04中石化,代码120483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5亿元,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4]92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本期债券均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对逾期未领的利息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自2004年2月24日至2014年2月23日

10、付息首日:2005年至2014年每年的2月2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11、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12、兑付首日:2014年2月2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8年2月24日至2009年2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1%。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2月23日。截止该日下午3:00,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09年2月24日。

5、付息时间:(1) 集中付息:自2009年2月24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他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以及《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联系人:吴高峰、刘峰

联系电话:010-59960000、59960060

传真:010-59960386

邮政编码:100728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贺新、鲁怡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http://www.cicc.com.cn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8

# 佛塑股份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7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1月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1月1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种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之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br>(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在佛塑股份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佛塑股份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70%;<br>(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在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每10股转增5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br>若非流通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则非流通股股东分红所得划入佛塑股份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br>(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br>(4)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上述承诺:<br>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业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也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2007年1月16日,公司安排第一次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上市股份数为61,255,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佛塑股份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08年1月17日,公司安排第二次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上市股份数为55,78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佛塑股份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br>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分红比例的特殊承诺,具体情况如下:<br>2006年5月19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及每10股转增5股的分配议案,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r>2006年6月6日,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正式实施,即以公司2005年末股份总数408,369,91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元现金(含税),合共派现4,083,699.1元,占当年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比例的97.53%;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12,554,865股,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5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05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br>2007年5月25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2006年度净利润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0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r>2008年5月16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200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2月16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0%,具体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 87,000,000 | 87,000,000 | 47.08 | 20.34 | 14.20 | 82,000,000 |
| | 合 计 | 87,000,000 | 87,000,000 | 47.08 | 20.34 | 14.20 | 82,000,00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国家持股 | 97,553,608 | 15.93 | 0 | 97,553,608 | 15.93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87,000,000 | 14.20 | -87,000,000 | 0 | 0.00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
| 8、高管股份 | 237,195 | 0.04 | 0 | 237,195 | 0.04 |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84,790,803 | 30.17 | -87,000,000 | 97,790,803 | 15.97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427,764,062 | 69.83 | 87,000,000 | 514,764,062 | 84.03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427,764,062 | 69.83 | 87,000,000 | 514,764,062 | 84.03 |
| 三、股份总数 | 612,554,865 | 100.00 | 0 | 612,554,865 | 10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 97,511,540 | 23.88 | 59,267,310 | 9.68 | 87,000,000 | 14.20 | 2006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146,267,310股。 |
| | 合计 | 97,511,540 | 23.88 | 59,267,310 | 9.68 | 87,000,000 | 14.20 | -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7年1月12日 | 2 | 61,255,486 | 10.00 |
| 2 | 2008年1月16日 | 2 | 55,789,316 | 9.11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佛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佛塑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同时,我们将对佛塑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在2009年度的承诺履行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3、佛塑股份限售股份中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4、佛塑股份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佛塑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不适用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潜药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9-002号

#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09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除此之外,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两周内,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9002

#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08年 | 2007年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712,181,475.18 | 1,485,555,393.76 | 15.26% |
| 营业利润 | 103,276,640.25 | 161,801,951.19 | -36.17% |
| 利润总额 | 179,749,575.23 | 213,526,636.91 | -15.82% |
| 净利润 | 136,296,752.48 | 168,202,825.26 | -18.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1 | 0.28 | -25.00% |
| 净资产收益率 | 6.96% | 17.17% | 减少10.21个百分点 |
|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增减幅度(%) |
| 总资产 | 3,464,429,437.58 | 2,328,917,019.06 | 48.76% |
| 股东权益 | 1,959,672,711.15 | 979,807,807.47 | 100.01% |
| 股本 | 696,264,400.00 | 380,079,000.00 | 83.19% |
| 每股净资产(元) | 2.81 | 2.58 | 8.91% |

注:1、由于公司在2008年4月25日实施了转增,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6股,共计22,804.74万股;2008年7月5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8,813.80万股;本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已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64,485.0567万股计算,上年同期数按照总股本59,300.64万股计算;本期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总股本69,626.44万股计算,上年末数据按照总股本38,007.90万股计算。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12,181,475.18元,营业利润103,276,640.25元,净利润136,296,752.48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5.26%和下降36.17%、18.97%,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各类激光设备在2008年上半年度延续了较好的增长势头,而下半年度受金融危机大环境与增值税转型的影响,销售有一定下滑,全年销售增长趋缓;由于下半年订单减少,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人工及固定开支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利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下降25.00%,全面摊薄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下降10.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利润下滑、公开增发股票的影响。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48.76%,主要原因为公司2008年7月公开增发股票8813.80万股,募集资金95,590.90万元,公司规模扩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及股本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1%和83.19%,主要原因除上述公开增发股票的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转增,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2,804.74万股。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云峰、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辉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东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9-008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9年2月12日上午9:30在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并于2009年2月11日15:00至2009年2月12日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因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局副主席李光宁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所持股份267,95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所持股份203,478,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所持股份64,479,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6,180股,反对0股,弃权2,08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7,248股,反对0股,弃权2,08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9%。以上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6,180股,反对0股,弃权2,08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7,248股,反对0股,弃权2,08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9%。以上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6,180股,反对2,08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7,248股,反对2,08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9%。以上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下属华发企管、华发信息两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4,766,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6)、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958,2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4,479,3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以上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九年二月十三日

#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通过“E之道”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注意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15号文,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批准募集,本基金自2009年2月23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E之道"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认购,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费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最新文件的精神,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通过我公司"E之道"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认购的认购费用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的认购费率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1.2% |
| 100万≤M<500万 | 1% |
| 500万≤M<1000万 | 0.2% |
| M≥1000万 | 1000元/笔 |

注:网上交易特定银行需收取跨行转账费,请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二、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方式7*24小时提交认购申请,每个工作日17:00及17:00以后的申请作为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三、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指引

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E之道"网上交易,认购本基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登录易方达"E之道"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并选择支付的银行卡。

2、点击左侧"认购"按钮。

3、在右侧选择本基金,并输入认购金额。

4、点击"确定"按钮,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5、完成提交认购申请。

注:认购申请成功受理后不能撤单。

持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除深圳地区)借记卡等指定银行卡并已在我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在认购期登陆"E之道"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

请广大投资者仔细了解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有关注意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妥善安排有关操作。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和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9-04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年度股权激励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安排,本公司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按照承诺向公司管理层出售1,604.25万股本公司股份(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向公司管理层出售的股份数量为713万股,公司于2006年7月11日、2008年7月11日相继两次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激励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604.25万股),每股股份的出售价格为4.494元(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每股出售价格为200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00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6.74元,2008年7月11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4.494元)。本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安排制定了《2007年度激励股权实施方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09年1月16日发布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3)。

2009年2月2日,本公司代收了1059名股权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支付的激励股权转让款。2009年2月3日,本公司已将代收的激励股权转让款72,094,995.00元全部划至格力集团账户。

本公司根据格力集团的授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于200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以上1,604.25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股权激励实施后,格力集团最新持股数量为266,761,013股,占公司总股本21.30%,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后续实施事项之一,激励股份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至2009年3月8日,该部分股份的解除限售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激励对象应继续履行原股东所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大股东格力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特别承诺:在2005、2006、2007年度中的任一年度,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当年应实现的